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益鑫眼镜（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眼镜框架90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鑫眼镜（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益鑫眼镜（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眼镜框架90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鑫眼镜（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眼镜框架90万副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4-07-01-891617）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芙蓉大道39号7栋201房，占地面积为34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31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眼镜框架的生产，年产眼镜框架90万副。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元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洗机废水收集后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集中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调漆、喷漆、喷枪清洗、晾干工序产生的 NMHC、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漆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边角料和不及格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四）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334 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4668 吨/年，从 2022 年广州市飞旋橡胶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替代项目减排量中划拨。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38 吨/年、0.0005 吨/年，根据相关规定，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0.0076 吨/年、0.001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